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勝傑

電話：04-37061118

電子信箱：e-21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5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開學日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假期辦法），第4條規定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及起迄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(一)暑假：以60日為限（起7月1日，迄8月29日）。

(二)寒假：以21日為限（起1月21日，迄2月10日）。

二、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依假期辦法規定為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；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復依假期辦法第5條規定，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，依中央之規定辦理。爰各級學校國定假日得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辦理。

四、另依據假期辦法第8條規定，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，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7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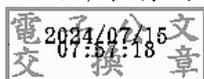
1130005675



先報教育部後，予以調整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(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請轉知海外臺灣學校)、國防部(請酌參)、法務部(請酌參)



裝

訂

線

